

和泰保險經紀人 教育訓練課程



工程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鍋爐保險

電子設備保險

機械保險

工程保證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



- 標的物：營造工程之各類施工建築或土木工程物
- 被保險人：工程定作人、承包商、提供融資之貸款人
- 承保範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
- 保險金額：
-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應完成之總工程費用(施工器具如另有約定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損，或期間最高金額
- 僱主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損，或期間最高金額
- 保險期間：以承保工程承攬合約所定工程期間為準
- 保險費：逐案洽定

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因素

營造綜合保險一般在釐定費率時考慮因素如下：

營造廠商、設計者、次承包商過去信譽及經驗。

工地暴露之危險程度。

施工方法及設計之建材和特色。

工程地質及地下水之情況。

工地安全防範措施。

施工季節及保險期間之長短。

營造綜合保險服務事項

1. 評估危險性並協助損害防阻。
2. 保險單條款說明。
3. 理賠處理事項說明。
4. 保險內容之規劃。
5. 提供保險常識。

安裝工程保險



- 標的物：安裝各種生產機器、器具、設備、鋼鐵或其他金屬構造物
- 被保險人：工程定作人、承包商、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
- 保險金額：
-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應完成之總工程費用(機具設備如另有約定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損，或期間最高金額
- 僱主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損，或期間最高金額
- 保險期間：以承保工程承攬合約所定工程期間為準
- 保險費：逐案洽定

安裝工程保險承保範圍

以列舉不承保危險方式，概括而充分的承保上述各類工程於安裝過程中之意外毀損為宗旨。主要承保危險事故：

1. 安裝、組立、施工、作業上之缺陷。
2. 施工人員處理之拙劣、疏忽、或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或過失。
3. 火災、破裂或者爆炸。
4. 電線短路、電弧、火花、電壓不當等電氣現象。
5. 竊盜、偷竊、搶奪。
6. 土地之下陷、隆起、滑動，或者土砂崩坍。
7. 天災等自然現象變化。
8. 航空器或其他部份之墜落。

安裝工程保險費率因素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一般在釐定費率時考慮因素如下：

1. 危險分類。
2. 設計、製造、安裝廠商之經驗及信譽。
3. 天然災害之危險性。
4. 保險標的物明細金額。
5. 安裝過程使用吊車次數的多寡及危險程度。
6. 保險期間的長短。
7. 最大可能損失的高低。
8. 自負額高低。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保險標的物

凡供各種營造建築工程所使用之各型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也包括各型機械設備於安裝工程或養護工程所使用者，均可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承保範圍

以列舉不承保危險方式，概括而充分的承保上述各類機具於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意外毀損為宗旨。主要承保危險事故：

1. 天災、閃電、雷擊、爆炸。
2. 碰撞、傾覆、出軌、航空器墜落碰撞。
3. 颱風、旋風、颶風、風暴。
4. 洪水、雨水、淹水。
5.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6. 地陷、土崩、岩崩、雪崩、山崩。
7. 竊盜、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8. 操作指揮時之疏忽、技術不熟練所導致外部毀損等。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費率因素

以一般吊車為例，本保險會因保險金額、製造廠牌、年份、規格、型式、置存或使用處所、工作性質、保險期間及自負額等因素逐案釐定增減之。

鍋爐保險

- 承保範圍
- 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承保對象
- 所有人及有保險利益者。

鍋爐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

- 費率因素
- 一般鍋爐型式分為水管式及煙管式。而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會因鍋爐及容器之保險金額、自負額、規格大小、使用性質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逐案訂定增減之。
- 保險金額決定因素
- 依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為保險金額。

電子設備保險

- 保險標的物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 工廠生產製造之監視控制設備。
 3. 醫院之診斷治療儀器：X光機、超音波、斷層掃描儀等。
 4. 通訊設備：電話交換機、電報機、傳真機。

電子設備保險承保範圍

- 以列舉不承保危險方式，概括而充分的承保上述各類機具於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意外毀損為宗旨。主要承保危險事故：
 1. 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2. 碰撞、傾覆、出軌、航空器墜落。
 3. 管線、線路破裂造成之災害。
 4. 設計錯誤、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5. 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6. 操作錯誤，包括經驗不足、疏忽或惡意破壞。
 7.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害、故障、斷裂或失靈等。其他各種天然災變，如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地陷、土崩、岩崩、颱風、颶風、洪水等得經約定加費承保。竊盜所致之損失亦得事先約定承保之。

電子設備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

- 費率因素
- 本保險會因保險金額、製造廠牌、年份、規格、型式、置存或使用處所、工作性質、保險期間及自負額等因素逐案釐定增減之。
- 保險金額
- 依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為保險金額。

機械保險



保險標的物

舉凡各種原動機械設備、生產製造設備或工具機械設備及其附屬機械設備等，均得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如發電機、變壓器、鍋爐或蒸氣發生設備、空氣壓縮機、電動機、引擎、冷凍空調設備、紡織機械、化工機械、輸送機械、各型工作母機、施工機械、昇降機及起重設備等。但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機械保險承保範圍

-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原因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事故所致之損失，需予修理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1. 設計不當。
 2. 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3. 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4. 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5. 鍋爐缺水。
 6. 物理性爆炸、電氣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所造成之撕裂。
 7.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機械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



- 費率因素
-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會按保險標的物之製造、廠牌、年份、保險金額、規格、型式、從事工業之種類、工廠管理及操作人員之經驗及自負額等因素而訂定增減之。
- 保險金額
- 依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為保險金額。

工程保證保險概述



一、政府機關工程發包制度：

政府機關公共工程為避免圖利他人，除重大或特殊性質或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得與公營廠商議價或比價外，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為原則；其決標方式最常使用採最低標。

二、國內產險業開辦之工程保證保險

1. 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六種)。
2. 工程保證保險之特性：獨特性、從屬性、不可撤銷性、無繼承性。
3. 工程保證保險之要保人為承攬人，被保險人為定作人。
4. 工程保證保險為了擔保廠商之清償能力，通常會要求廠商提供相對保證之
 - (1) 償還同意書
 - (2) 本票
 - (3) 擔保品
5. 工程保證保險造成廠商不履約之主要原因為業務過度擴張。
6. 工程保證保險非經何人同意，不可撤銷 → 定作人。

推薦通路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TOKIO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HUBB

安達產物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富邦產險



華南產險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兆豐保險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和泰產險



南山產物